

附件 4:

南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维修

工程项目说明

(2017 版)

本小区(大厦) 河海大厦消防设施 (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) 于 1997 年交付使用, 按有关规定, 现已超出质量保修期。目前该部位、设施设备发生损坏, 已危及房屋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, 严重影响业主正常生活, 依据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, 拟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应急维修。

一、共用部位、共用设施设备具体损坏状况

1、消防供水设施, 包括消防水泵、消防水箱、消防稳压设施瘫痪, 无法使用 2、室内消火栓系统瘫痪, 包括管网腐烂、破损; 末端设备损坏、丢失等; 3、喷淋系统严重缺陷, 无法正常工作; 4、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瘫痪; 5、消防正压送风系统瘫痪。

如是电梯维修项目, 请确认是否属于维保范围 (是 否), 是否属于更换电动机、制动器、减速器、曳引轮和控制柜等主要部件的重大修理及改造项目范围。
电动机 制动器 减速器 曳引轮 控制柜 其他主要部件的修理及改造

二、维修、更新、改造的组织

本次维修(更新、改造)工程拟以 公开招标 方式(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施工企业库选择、申请单位指定)选聘施工企业; 拟以 申请人指定 方式(从主管部门备选库中选取、申请人指定)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; 工程竣工后, 工程验收由 申请人 人员组织 监理、施工单位 人员进行, 并共同签署《维

修和更新、改造工程验收报告》。

注：如申请人选择企业备选库以外具有法定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，需提供相关说明，同时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审价。

三、相关费用及分摊

本次维修（更新、改造）工程预计费用约为 883871.75 元（按规定需审价的，最终以审价金额为准），分摊费用业主范围：全体业主，每户按各自拥有的建筑面积分摊。

法律责任：在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申请人对所申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确认损坏项目非第三方原因造成，严禁弄虚作假或随意增设维修工程项目，若发现超出维修资金使用范围、虚设或擅自增加工程项目内容、虚报工程造价等情况，造成挪用维修资金或其他严重后果的，由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处理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姜磊
联系电话：18662532727
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申请人盖章）

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姜磊 张汉刚
联系电话：姜磊 张越峰
____年____月____日

（受托人盖章）

为保障业主权益，主管部门在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网站“物业管理”专栏对此次维修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。